****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汶上县城区防洪排水建设改造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东护城河防洪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EPC如意公园人行景观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汶审服投水字〔2025〕43号

山东尚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汶上县城区防洪排水建设改造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东护城河防洪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EPC如意公园人行景观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收悉。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委托山东喆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技术审查会，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经修改和复核，形成了评审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本机关同意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决定准予许可，有效期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6月17日。

项目开工前，你单位要将批准文件、施工图设计等报送汶上县水务局，对工程位置和界限进行审核，落实有关防汛和管理责任。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需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

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你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程序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与安全监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和水质安全。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方面作较大变动前，或开工时间超出许可有效期，你单位应重新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手续。

附件：汶上县城区防洪排水建设改造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东护城河防洪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EPC如意公园人行景观桥防洪评价报告（含工程建设方案及评审意见）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6月18日

抄送：汶上县水务局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6月18日印发